

# 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第 3 次會議議程

## 壹、主席致詞

貳、本會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第 5 頁

## 參、報告事項

一、	本會歷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報 1-1 頁
二、	醫院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報 2-1 頁
三、	108 年第 1 季醫院總額點值結算報告	報 3-1 頁
四、	107 年「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核發結果	報 4-1 頁
五、	增修「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表一之 2.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下稱「品保方案指標」)「失智者使用安寧緩和服務使用率」等 4 項指標	報 5-1 頁

## 肆、討論事項

一、	有關軍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之案件是否納入醫院門診減量之排除項目案	討 1-1 頁
二、	有關醫院門診減量之當季減量幅度如超過門診減量之目標件數，可累計至下一季併同計算案。	討 2-1 頁
三、	109 年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措施 (草案)	討 3-1 頁
四、	有關委員建議定期公開各醫院「護病比加成點數」、辦理獎勵款項應用調查及增列「醫院總額支付標準調整對於醫事人員薪資調查及轉知調查」填報欄位案	討 4-1 頁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附錄：醫院總額一般服務及專款核定點數、收入及點值統計(摘自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第 4 屆 108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 108 年 6 月全

民健康保險業務執行季報告 P.95-P.129)

#### 討論事項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有關委員建議定期公開各醫院「護病比加成點數」、辦理獎勵款項應用調查及增列「醫院總額支付標準調整對於醫事人員薪資調查及轉知調查」填報欄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立法院陳靜敏委員國會辦公室 108 年 8 月 15 日敏字第 A108081502 號函辦理(附件)。

二、背景說明：

(一) 98~103 年於醫院總額專款編有「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預算，自 104 年起本項預算移列至一般部門，並推動「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於急性一般及經濟病床（皆含精神病床）住院護理費新增「全日平均護病比加成」，醫院各月份全日平均護病比達特定範圍者，其住院護理費可獲特定比率加成。

(二) 前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時為落實專款專用之精神，自 100 年起方案規定領有獎勵款之醫院應將該款項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優先提高護理人員大、小夜班費、加班費等獎勵措施，並將款項之運用情形提報保險人備查。104 年起因預算由專款移列至一般部門，非屬專款獎勵性質，故未請醫院填報獎勵金運用情形。

(三) 為瞭解增列「全日平均護病比加成」等支付標準調整用於各類醫事人員薪資調整之調查，本署於 105 年及 107 年進行 2 次「醫院總額支付標準調整對於醫事人員薪資調查及轉知調查」。

三、陳靜敏委員為瞭解 108 年 5 月份護病比入法後之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成效，請本署於本會議討論：

- (一) 定期公開揭露護病比入法後，各醫院加成獎勵金之總額、淨增等資訊。
- (二) 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獎勵款項運用監控機制(專款專用)，以知悉全年獎勵款項應用情形，是否確實運用於改善護理人力、提高護理人員薪資與福利等用途。
- (三) 另委員函請本署辦理「醫院總額支付標準調整對於醫事人員薪資調查及轉知調查」時，建議依任職機構類別、執業場所縣市、執業單位性質(門診、住院(內、外、婦、兒等))、診所、特殊單位(急診、開刀房、加護病房、產房等)、三班護病比(三班平均照護病人數)、薪資(近一年薪資所得給付總額、近一次月薪給付總額不含夜班費)、津貼加給項目等進行薪資調查，以利確切掌握護理人員之薪資、護病比之現況。

#### 四、本署說明如下：

##### (一) 資訊公開：

1. 自 105 年 7 月起，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開 104 年起各醫院每月份之急性一般病床全日平均護病比，並持續按月公開，以達全民共同監督之目的；另亦曾於 106 年公開 104 年「各醫院全日平均護病比加成點數」。
2. 建議：因各界關心各醫院獲得護病比加成點數之情形，故規劃定期按年度公開「各醫院全日平均護病比加成點數」資料。

##### (二) 護病比加成點數用於護理人員獎勵之情形：

1. 恢復 VPN「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獎勵款項運用情形填報模式：

(1) 調查方式：請各醫院定期至 VPN 登錄護病比加成

點數應用於護理人員獎勵之情形。

(2)調查內容：各醫院填報款項應用於增聘護理人力、提高大小夜班費、加班費、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及加發獎勵金之金額。

2. 每年定期辦理「醫院總額支付標準調整對於醫事人員薪資調查及轉知調查」：

(1)調查方式：由本署每年發函請醫院回報因支付標準調整，各類醫事人員於各薪資類別之額外投入金額(包含護病比加成點數用於護理人員薪資調整情形)。

(2)調查內容：

A. 現行「醫院總額支付標準調整對於醫事人員薪資調查及轉知調查」係請醫院依各類醫事人員於各薪資類別之額外投入金額填報。

B. 委員建議增加任職機構類別、執業場所縣市、執業單位性質(門診、住院(內、外、婦、兒等))、診所、特殊單位(急診、開刀房、加護病房、產房等)、三班護病比(三班平均照護病人數)、薪資(近一年薪資所得給付總額、近一次月薪給付總額不含夜班費)、津貼加給項目等欄位。

3. 有關護病比加成點數用於護理人員獎勵情形之調查，涉及醫院行政管理，故請代表表示意見，另調查結果是否公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亦請一併討論。

擬辦：依代表討論之結果，本署再行邀請醫院及護理界專家就執行細節進行討論。

圖 4-4

(附件)

立法院陳靜敏委員國會辦公室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3-1號1105室  
電話：02-2358-8561  
傳真：02-2358-8570  
聯絡人：謝昱臻  
電子信箱：start19920110@gmail.com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敏字第A108081502號  
附件：會議記錄

主旨：依據立法院陳靜敏委員國會辦公室於108年8月14日召開「研議108年5月護病比入法政策執行成效」會議之相關決議(如附件)，列如說明，請貴署配合辦理及回覆執行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陳靜敏委員國會辦公室於108年8月14日召開「研議108年5月護病比入法政策執行成效」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會議決議事項有關108年5月護病比入法後加成護理費之增額是否如實由各院護理部統籌運用追蹤及監控機制之決議，請貴署配合辦理：
  - (一) 為瞭解108年5月份護病比入法後之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成效，請貴署提供本辦108年5至7月份各醫院加成獎勵金之總額、淨增等資訊。
  - (二) 將「定期公開揭露護病比入法後，各醫院加成獎勵金

之總額、淨增等資訊」及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獎勵款項運用監控機制（專款專用）」等兩點提請至108年8月21日「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討論，並邀請護理界代表列席，會後於兩周內將其會議結論回覆本辦。

- (三) 有關「醫院總額支付標準調整對於醫事人員薪資調查及轉知調查」一案，建議健保署應分任職機構類別、執業場所縣市、執業單位性質(門診、住院(內、外、婦、兒等)、診所、特殊單位(急診、開刀房、加護病房、產房等))、三班護病比(三班平均照顧病人數)、薪資(近一年薪資所得給付總額、近一次月薪給付總額不含夜班費)、津貼加給項目等進行薪資調查，以利確切掌握護理人員之薪資、護病比之現況。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

立法委員 **陳 靜 敏**



1080814 「研議 108 年 5 月護病比入法政策執行成效」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會議地點	中興大樓 1109 室		
會議主持人	立法委員陳靜敏	紀錄	謝旻臻
出席人員	照護司蔡司長淑鳳、林科員傑穎 醫事司呂簡技念慈、洪科長國豐、李科長中月、劉技正淑銘 中央健康保險署蔡副署長淑鈴、醫務管理組李組長純馥、支 付標準科王科長玲玲		
請假人員	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08 年 5 月護病比入法後加成護理費之增額是否如實由各院護理部統籌運用追蹤及監控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瞭解 108 年 5 月份護病比入法後之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成效，請健保署提供本辦 108 年 5 至 7 月份各醫院加成獎勵金之總額、淨增等資訊。

二、有關「醫院總額支付標準調整對於醫事人員薪資調查及轉知調查」一案，建議健保署應分任職機構類別、執業場所縣市、執業單位性質(門診、住院(內、外、婦、兒等)、診所、特殊單位(急診、開刀房、加護病房、產房等))、三班護病比(三班平均照顧病人數)、薪資(近一年薪資所得給付總額、近一次月薪給付總額不含夜班費)、津貼加給項目等進行薪資調查，以利確切掌握護理人員之薪資、護病比之現況。

三、請健保署將下列兩點提請至 108 年 8 月 21 日「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討論，並邀請護理界代表列席，會後於兩周內將其會議結論回覆本辦：

(一) 定期公開揭露護病比入法後，各醫院加成獎勵金之總額、淨增等資訊。

(二) 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獎勵款項運用監控機制(專款專用)，以知悉全年獎勵款項應用情形，是否確實運用於改善護理人力、提高護理人員薪資與福利等用途。

四、為瞭解 108 年 5 月份護病比入法之政策成效良窳，及檢視現階段護理人員勞動權利保障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醫療院所評鑑等政策評估工具之合適性，並針對「護理人員合理薪資」定義做釐清，亟需主責單位進行政策成效評估研究，請醫事司呂簡技念慈轉知衛福部國會聯絡人張參事秀鴛上呈請衛福部評估並回覆本辦。

案由二：依據勞動部 108 年 05 月 13 日「研擬提升護理人員薪資之具體可行方案」會議決議「將醫療院所定期提升護理人員

薪資納為醫療院所評鑑項目之一」，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醫事司已將勞動部 108 年 05 月 13 日「研擬提升護理人員薪資之具體可行方案」會議決議，轉呈給醫策會納入相關會議作為未來研修之建議。
- 二、有關「教學醫院評鑑基準(醫學中心適用)」及「醫院評鑑基準(醫學中心適用)」，目前有 5 家醫學中心於 108 年 7 月底已完成試評，預計 8、9 月份召開檢討會議，惟先前醫事司已舉辦兩場說明會並有初步共識，不宜新增其他項目。然護理人力短缺、薪資福利不佳是不爭的事實，建議醫事司採取策略：
  - (一) 請醫事司於 8、9 月檢討會議就「108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有關員工晉用及薪資相關規範 1.2.2 條文所列符合項目 2「依據相關法令訂有適當的薪資制度，並有規範加薪、獎金或晉級等事項」及 8「考量醫院盈餘，適時調增人力或薪資」，徵詢與會者之意見，針對「提升護理人員人力、留任及薪資福利」之測量指標定義，明確納入醫療院所評鑑項目之可行性進行廣泛討論，以作為醫療評鑑研修之未來方向。

案由三：研議將「勞權」列入《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專業法規必要項目。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符合本辦法第 2 條所規範之醫事人員，應每六年完成本辦法第 13 條所規範之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含必修之感染管制、性別)，方能合法換照。
- 二、現行醫事人員勞動環境不佳，造成大量流失，亦造成整

體醫護品質下降危害病人安全。為保障醫事人員勞動權益，強化勞動法規教育尤其重要，建議醫事司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請醫事司於 9 月 1 日前完成函文至各醫療院所、公會等開設繼續教育課程之機構，說明「勞權」係屬「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專業法規」之範疇，並鼓勵宣導開設勞權相關課程，廣為醫事人員週知。
- (二) 比照「性別課程」師資資料庫模式，請醫事司建置「勞權」師資庫，並將師資庫提供至各醫療院所、公會等開設繼續教育課程之機構，以利開設勞動教育之用。